

#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

佛委〔2023〕3号

签发人：陈小坚 宁惠军



## 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佛山市 2022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2022年，佛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我市1个地区、3个项目获省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数量居全省首位；其中

顺德区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佛山市“彻底放、智慧管、优化服”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项目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成为第一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全国首创人工智能+双随机，开创法治监督新局面”获第六届“法治政府奖”。在2022年公布的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再获优秀等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建设战略部署**

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佛山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高标准落实学习宣传工作。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各级党组织以党委（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题培训班等法治培训40余班次。充分发挥各级宣讲团、讲师团及“一中心两平台”的作用，深入基层开展宣讲宣传。举办第六届法者荣耀学法挑战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综合运用传统方式和新媒体新技术，积极宣传各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在全省率先编印

《习近平法治思想佛山实践》，汇总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成果。二是迅速部署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2022年10月24日，市委书记郑轲在全市专题传达贯彻大会上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推动佛山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全部工作重心。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身作则，认真开展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深入联系点、高校等与基层党员干部职工一道学习领悟会议精神。全市各级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三是将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紧密结合。印发《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佛山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佛山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高标准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高标准落实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组织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送及公开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佛山结出丰硕成果。

## 二、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稳步推进

## 法治政府建设有序开展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完善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一是强化党委和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2022年，市委常委会共研究法治建设重大议题21项，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7次，及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市政府党组将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纳入年度议事内容目录清单。二是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2年2月，市委书记郑轲强调要以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实现市、区、镇（街道）三级全覆盖。三是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组织开展2022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扎实开展各领域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上，分别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信访工作条例》等，并研究部署全市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培训学习。

### 三、坚持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

## 发展

紧紧围绕市委“515”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及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纵深发展。

(一) 着力完善政府职能体系，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一是推进政府履职协同高效。成立市投资促进局，强化“七个统筹”，优化招商引资机制。积极解决部门职责分歧，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建立嵌入式协调机制，提高部门履职效率效能。完善镇（街道）指挥协调机制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动构建一核多元、简约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印发《佛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修订形成84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1时代”改革，实现开办企业“一环集成、一网通办、一单全免、一窗通取”。深化“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加强信用监管，构建佛山市信用平台，归集信用信息739类约11.55亿条，打造地方“信易贷”平台，累计发放贷款2800多亿元。创新监管方式，建立零售药店融合监管新模式，获全省推广。成立市、区、镇（街道）三级“益晒你”企业服务中心，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打造线上线下“一网通办”服务模式，政务服务事项100%提供网上在线服务，95%的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持续拓展服务范围，与北京、武汉、长沙等 24 个地区实现 1408 项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政府补助（扶持）资金直达企业个人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政策免申即享、资金秒速直达。提升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效，优化企业、涉疫诉求服务，在 2022 年第六届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大会上，获评“全国十佳热线”称号、“专业升维典范”。三是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对方案以年度为周期滚动更新，做到“一年一评估”“一年一修订”“一年一发布”。在全省首个地级市设立“佛山市企业家日”“佛山市人才日”，出台全国首部服务市场主体的地方性法规《佛山市市场服务条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覆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政策体系，支持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化“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法治保障，出台十条支持措施吸引全国首批获准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执业的港澳律师“落户”佛山。优化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加大对产业园区的法律服务供给和司法保护，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2022 年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网络咨询 24 万余人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 13.5 万件。

（二）着力健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一是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制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建立 27 个基层立法联

系点。不断拓展群众参与立法便捷渠道，建设“佛山市政府立法工作微平台”。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修订完善《佛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将营商、涉企有关文件的制定要求融入其中。聚焦稳就业保民生和复工复产复商复市需求，依法对《佛山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等 445 份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出台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103 份，依法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100 份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废止。三是严格落实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在全省率先打造“公职律师之家”，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法务及常务会议题中的法治参谋作用。2022 年，为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提供法律审核意见 169 件，涉及金额约 505 亿元；为市政府常务会议的 137 项议题出具审核意见，涉及金额约 775 亿元。推动建立全市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库，不断壮大市委市政府科学依法决策的“外脑智库”。

（三）着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化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出台《关于镇（街道）综合执法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各项配套制度规范，优化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组织架构。在全国首创镇（街道）行政执法集体讨论快速模式，有效提升基层综合执法工作效率。南海区打造“一核两翼七

弦”改革模式，有效推进镇（街道）综合执法规范化。二是积极创新执法方式。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全市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全面上线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简称“粤执法”）。执法主体上线覆盖率达 100%，全省排名第 1；上线办理案件累计 7.3 万宗、全省排名第 2。率先在全省开展“粤执法”与网格化治理平台、城市大脑等业务联动，打造智慧执法协同新模式，获省通报推广。积极探索科技赋能行政执法，南海区创新打造以“无人机执法”为主的现代化非现场监管方式，出台《关于规范应用无人机开展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得到省司法厅充分肯定。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动态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清单，截至目前已出台涵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事项共 844 项。创新开展“跨区域联动”执法，启动广佛清城际轨道交通卫生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增进大湾区城市同质化监管。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申领工作，已发放新证 11002 人次。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开展 40 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市 159 个部门、镇（街道）共 2494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四是强化食品药品、生态环境、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办结“两品一械”案件数量排名全省前列。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监管、自建房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洗

砂洗泥和“春雷”“飓风”“秋猎”“冬狩”“铁拳”等专项行动，均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抓好违法建设治理，2022年共治理违法建设面积1377.31万平方米。

(四)着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坚决筑牢社会安全底线。一是持续推动“智慧安全佛山”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目前已整合汇聚35个单位2.14亿条基础数据，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业务、跨系统的数据融合与应用创新。建立“政策+服务+市场+数据”四轮驱动的安责险3.0版本，共为22292家(次)企业提供了事故预防风控服务，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达2.80亿元。二是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建立以专项预案为统揽，部门预案为补充的应急预案体系，逐步规范应急行政执法。三是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和环境安全标准化整治工作，2022年共426家企业完成预案备案，145家企业完成环境安全标准化整治。四是筑牢食品安全底线。全国首推餐饮业综合保障险“食都保”，以一份保险同时保障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餐饮从业者关注的“痛点”。

(五)着力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印发《佛山市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着力开展好矛

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全市 1459 个人民调解组织，11537 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深入社区、企业、学校等，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27000 多次，调解案件 22102 件，成功调解 21668 件，调解成功率 98%。推动设立全市首个涉外企业纠纷调委会——三水区外商投资企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顺德区构建“5+N”庭所共建工作机制，进一步丰富构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逐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第一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地区。持续打造“信访超市”，切实有效将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二是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作用。完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和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建议、提醒函等措施运用。2022 年全市复议机关受理复议案件 2170 件，综合纠错率达 29.27%。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公开行政复议文书 752 份。发布全省首个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败诉案例汇编，发挥案例“纠正一案，规范一片”的指引作用。出台《佛山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在全省首创成立由 105 名专家组成的六个专业委员会，切实增强行政复议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成为常态。出台《佛山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首次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推进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全市行政应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共 932 件，出庭应诉率达 99.89%。

(六) 着力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有效推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是突出党内监督。开展市管党组织“一把手”书面述责述廉活动，撬动主体责任落实；开展影响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落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部署。二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年办理人大建议共 119 件，政协提案共 236 件，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三是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司法监督、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监督作用，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开展审计监督，提出审计建议 73 条，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3 项；强化司法监督，发布行政执法情况白皮书及十大典型行政诉讼案件，两级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书 4 份；在全省首推行政执法案件常态化随机抽查评审；抓好政府督查，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十大民生实事等各项任务，开展专项督查 15 次，办理国务院、省“互联网+督查”平台交办的线索 2416 条。四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22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158 条，新公开规范性文件 89 份，刊登《佛山市人民政府公报》21 期，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130 份，开展 9 期对话民生在线访谈，推动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七) 着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一是持续推进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搭建智慧佛山基础平台。利用“一网统管”可视化开发平台和时空云平台，将全市2484个医疗机构、4383个药店、1603个核酸采样点、1759所学校等18类特殊场所和8大类重点场所全部上图，建成“佛山市疫情防控指挥调度图”，为实施精准防控提供有力支撑。二是上线省内首个综合性电子用工合同服务平台。通过归集用工合同大数据，为政府部门了解掌握全市人力资源分布、优化基于用工合同的各类政务服务提供数据支持。三是完成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建设工作。开发驾驶舱专题13个、视频智能算法8类，并接入12345、市公安视频监控、市住建局CIM平台等10多个职能部门信息系统共13亿条数据，构建了涵盖基础数据、管理数据、运行数据、评价数据等为一体的数据资源中心，进一步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四是完成市容AI系统开发。接入12000多路重点区域监控视频，建立“人巡+技巡”相补充的工作新模式，大幅提升城市管理问题处置效率。

#### 四、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谋划，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

2022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力度还有待加强；

行政执法整体水平还有待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意识有待加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配套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接下来，我市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发展，为实现佛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深入研究谋划，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与谋划下一阶段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结合起来，牢牢把握新时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切实做到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新发展。

（二）不断完善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全市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发挥依法治市（区）委员会作用，统一部署本地区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逐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提升法治督察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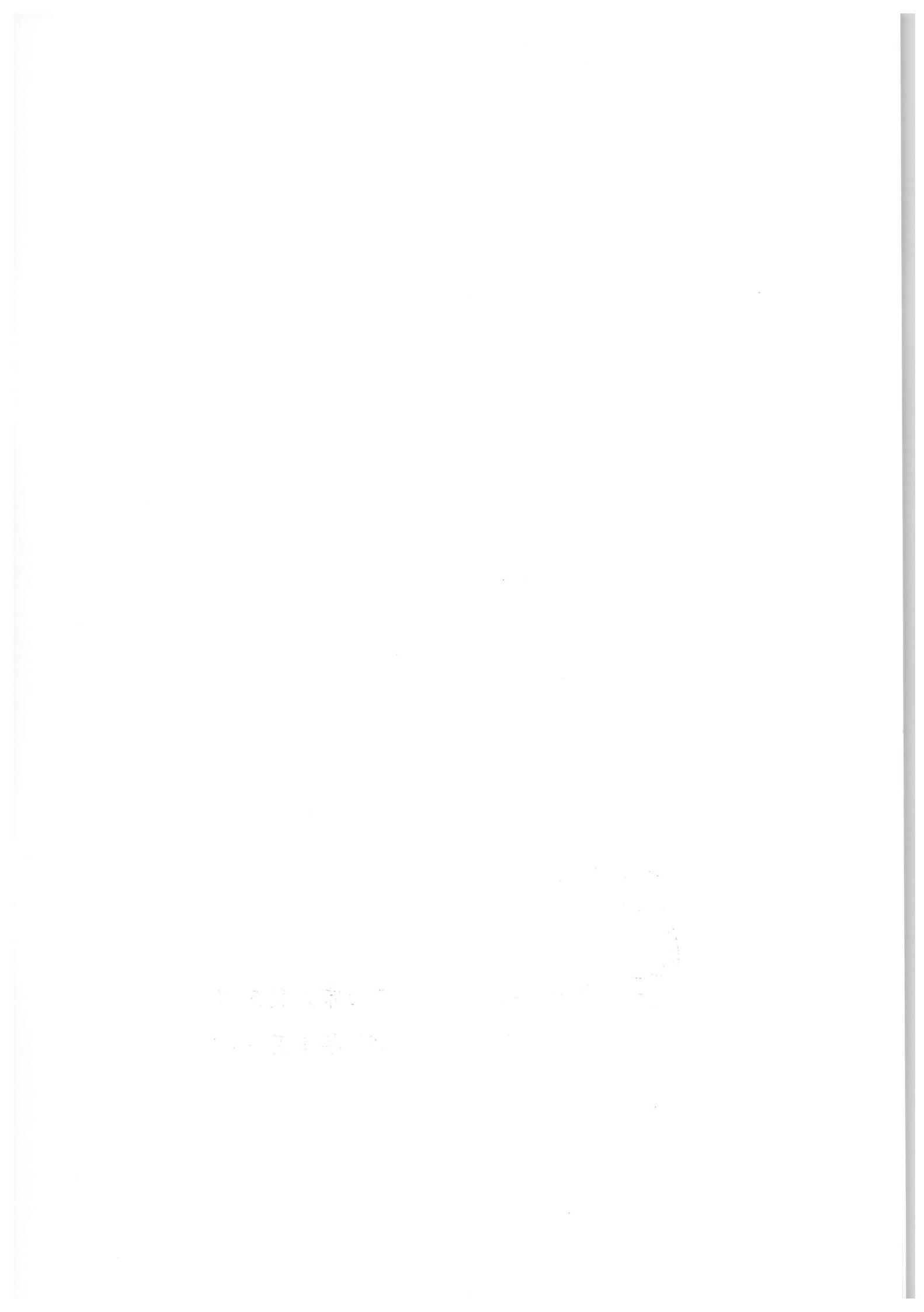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力度，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三）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彻党的二十大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作出的新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完善营商环境立法和相关配套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维护基层安全稳定。加快构建区域发展战略法治保障体系，探索法治政府建设新思路新亮点，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

专此报告。



（联系人：陈永阳，联系电话：0757—83281353）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